

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 人选审核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人选审核工作，规范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促进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等规定，按照中央社会工作部、省委社会工作部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市社会组织登记机关登记的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以下简称行业协会商会）。本办法所称负责人是指在行业协会商会中担任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秘书长职务人员。

第三条 负责人人选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决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支持本会建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

（二）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三）认真学习并带头执行行业协会商会管理法规和政策，自觉接受市委社会工作部、党建工作机构、登记管理机关、

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的管理指导；

（四）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熟悉本行业领域情况，在本行业领域内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和影响力；

（五）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职，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聘任制秘书长不超过 65 周岁）；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七）法律法规及其他政策规定需要满足的其他条件。

负责人连任同一职务一般不超过两届（聘任制秘书长不受届期限制），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任期的，须经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市委社会工作部批准。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负责人人选：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因犯罪被处罚的；

（三）组织、实施或参与非法宗教活动，组织、参加邪教组织的；

（四）受到党纪或者政务处分尚在影响期内，以及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正在接受纪检监察机关、政法机关等立案调查处理的；

（五）曾担任被撤销登记的社会组织负责人或者对被取缔的组织负有责任的人员；

（六）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其担任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的组织、企业被列入相关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两年内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的；

（七）其他不得作为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的情形。

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在任期间发生本条所列情形，不适宜继续担任现职的，应当按照章程及时予以调整。

第五条 负责人选不得存在下列违反任职回避的情形：

（一）行业协会商会会长（理事长）、秘书长来自同一会员单位；

（二）行业协会商会会长（理事长）、秘书长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会长（理事长）、秘书长；

（三）负责人人选之间以及与拟任职的行业协会商会现任负责人存在近亲属关系；

（四）负责人人选与拟任职的行业协会商会中负责人事、财务等工作的人员存在近亲属关系以及具有其他共同利益关系；

（五）其他违反任职回避的情形。

第六条 有业务主管单位的行业协会商会，由业务主管单位党组织承担党建工作机构职责；已脱钩或直接登记的行业协会商会，有行业管理部门的，由行业管理部门党组织承担党建工作机构职责，暂未明确行业管理部门的，由市社会组织党委承担党建工作机构职责。

第七条 行业协会商会新申请成立、换届或届中增补负责人的，负责人人选初审由党建工作机构负责。

第八条 行业协会商会新申请成立、换届或届中增补的，应当在履行民主选举、聘任程序2个月前，与党建工作机构提前沟通，并按要求将负责人人选审核材料报送党建工作机构进行初审；党建工作机构自受理审核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初审通过后，报市委社会工作部审核批准。

初审期间收到问题反映的，由党建工作机构会同相关部门调查核实，调查时间不计入初审时间。

第九条 负责人人选审核程序：

（一）行业协会商会研究提出负责人人选建议名单，按要求报送党建工作机构初步审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关于东营市××行业协会商会第×届负责人人选的请示》或《关于届中增补东营市××行业协会商会第×届负责人人选的请示》；

2.《××行业协会商会基本（筹备）情况介绍》和《××行业协会商会章程（草案）》；

3.《××行业协会商会成立（换届）工作方案》；

4.《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人选名单》；

5.《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人选政治审核表》；

6.《个人承诺书》；

7.无犯罪记录证明；

8.个人信用报告，负责人人选在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还需提供相关企业信用报告；

9.按照规定兼职应当报批的负责人人选，还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提交组织人事部门的审批意见。

（二）党建工作机构应当对行业协会商会提供的有关材料的完整性和信息准确性进行初步审核。必要时可以征求行业管理部门、民政部门、纪检监察机关以及统战、法院、检察院、公安、网信、生态环境、税务、市场监管、征信管理等部门意见。初步审核的主要方式为信息对比，必要时也可以采用走访、谈话、函询等方式进行调查审核。

（三）对通过初审的负责人人选，由党建工作机构报市委社会工作部审核批准；对未通过初审的，由党建工作机构告知行业协会商会。

（四）市委社会工作部对通过初审的负责人人选进行审核后，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收到问题反映的，由市委社会工作部会同相应党建工作机构调查核实。

（五）公示无异议的，由市委社会工作部向党建工作机构出具同意负责人人的批复，并抄送登记机关、行业协会商会。行业协会商会依有关规定进行民主选举，或履行聘任程序。

未经市委社会工作部审核批准的负责人人选，不得进入民主选举程序，或履行聘任程序。

第十条 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人选存在虚报、瞒报审核材料，虚假承诺等行为；或在公示期内有问题反映并经查实影响任职的，取消其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人选资格，并计入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人选信用档案。

第十一条 对关系国计民生和公共安全、社会影响大的行业协会商会，根据工作需要，市委社会工作部可会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及登记管理机关推荐负责人人选。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东营市委社会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各县区可结合工作实际，参照本办法执行。

附件：

1. 关于东营市××行业协会商会第×届负责人人选的请示
2. 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人选名单
3. 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人选政治审核表
4. 个人承诺书
5. 无犯罪记录证明
6. 个人信用报告
7. 在职或退休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中兼职备案或批准文

件

8. 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人选报送材料说明及注意事项

附件 1

关于东营市××行业协会商会 第×届负责人人选的请示

××市社会组织党委/××行业党委/××部门党组织：

根据协会章程和社会组织管理规定，我会拟定于 20××年××月××日召开第×次（届）会员（代表）大会，进行我会负责人换届（成立登记、届中增补）选举。

本次大会拟选举产生负责人×名，拟任负责人人选名单严格按照并符合《山东省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山东省社会团体成立及换届选举工作指引》等规定。现将相关材料附件（1.××行业协会商会基本（筹备）情况介绍和行业协会商会章程（草案）；2.××行业协会商会成立（换届）工作方案；3.××行业协会商会第×届负责人人选名单；4.××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人选政治审核表；5.个人承诺书；6.无犯罪记录证明；7.个人信用报告；8.在职或退休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中兼职备案或批准文件，根据需要提供）上报审核。

妥否，请审示。

联系人：×××，手机：××××××××××。

东营市××行业协会商会

20××年××月××日

附件 2

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人选名单

行业协会商会名称：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居住地	所在单位及职务	单位性质	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	上级党组织	手机号码	拟任社会组织职务
1	张××	男	19651104	汉族	中共党员	硕士研究生		××有限公司董事长	国有企业	××有限公司党委	××集团党委	12345678910	会长
2	李××	女	19760213	汉族	群众	大专		××有限公司总经理	民营企业			12345678910	副会长
3	李××	男	19650908	汉族	中共党员	大学本科		××局××处处长（已退休）	行政机关	××局离退休支部	××局机关党委	12345678910	秘书长
...													
...													

联系人：

手机：

附件 3

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人选政治审核表

协会商会名称						正面免冠 彩色照片 (2 寸)
姓名		性别		民族		
曾用名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学位		
政治面貌		入党时间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户口所在地		
拟任本会职务				其他社会组织职务		
工 作 简 历						
何年月至何年月		在何地何单位任何职务				证明人
所在单位意见（人事部门）		行业协会商会意见 (新成立的此栏无需填写)			党建工作机构初审意见	
(印章)		(印章)			(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经办人： 年 月 日			经办人： 年 月 日	
市委社会工作部审批意见		(印章)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 4

个人承诺书

一、本人知晓《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人选审核办法（试行）》，自愿接受审核考察。

二、本人承诺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勤勉尽职，诚实守信，支持在本会建立党的基层组织并开展党的工作。

三、如果当选，本人承诺在职务范围内依法、按章行使权利，不越权，不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从事损害本会利益的活动，自觉接受上级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社会组织管理机关和本会成员等方面的监督。

四、本人承诺无《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人选审核办法》第四条所列情形。

五、本人承诺所填内容真实准确，如有虚假或瞒报重大事项，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责任和后果。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 5

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证字（ ）××号

经查，被查询人： ，国籍： ，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在××××
年××月××日至××××年××月××日期间），未发现有犯罪记录（或
未发现有××××罪名的犯罪记录）。

单位（盖章）

××××年××月××日

- 注：1.此证明书只反映出具证明时信息查询平台内的犯罪
记录信息情况。
- 2.如未注明查询时间范围，即查询全时段信息。
- 3.此证明书自开具之日起 3 个月内有效。

附件 6

个人信用报告

(请至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线上或线下查询打印)

(注：负责人人选在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还需提供相关企业信用报告)

附件 7

在职或退休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中
兼职备案或批准文件

附件 8

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人选报送材料说明 及注意事项

1.《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人选政治审核表》由拟任负责人本人填报，每人一表。填报内容可以打印也可以手写，字迹要清晰、工整。表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个别栏目填写不下时，可加附页。

2.《个人承诺书》由拟任负责人本人亲笔签名。

3.负责人人选必须确保填写内容真实，经查实填报虚假内容，即按照有关规定取消任职资格。

4.所在单位意见：所在工作单位是否同意该同志在社会组织中兼职。本人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任职，同时拟兼任负责人的，须按照有关规定，按干部管理权限进行审批，再加盖本人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专用章

5.行业协会商会意见，由行业协会商会法定代表人填写并加盖本会印章，新成立的行业协会商会此栏无需填写。

6.党建工作机构初步审核意见，由承担党建工作机构职责的党组织填写并加盖党组织印章。党建工作机构初步审核时征求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意见的，相关材料要一并报送市委社会工

作部。

7.市委社会工作部审批意见，由市委社会工作部填写并加盖印章。

8.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可通过“爱山东”APP 切换户籍城市找到相应服务板块，按照提示下载打印“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省外的或者户籍地暂未开通线上办理渠道的，到户籍所在地或者已办理居住证的所在地派出所开具。